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彰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發

相　對　人　王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王玉婷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（擔保債權總金額6,600,000元）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二張、借據等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
	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 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	780	1,141.00	100000分之212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8344	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780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680號九樓之3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4層	9層:133.55 合計:133.55	陽台:17.59 雨遮:2.81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大新段8366建號，2,495.1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2164 大新段8367建號，743.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222（含停車位編號B2層19號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222）						